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363號

原告 南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梅春

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

被告 陳勇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審訴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宇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蓉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